附件3

申请认定就业困难人员承诺书

 申请人在申请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时已详细阅读《天津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办法》，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文件内容。申请人本着诚信原则，保证申请材料和承诺信息的真实性，对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和虚假承诺的，一经查实，同意区人社局即刻注销就业困难人员身份；正在享受相关就业帮扶政策即时停止；已享受相关补贴资金立即退回；涉嫌犯罪的，同意移交有关部门处理。

申请人本人如实填写以下承诺部分：

申请人姓名： 身份证号：

申请困难人员类型：

申请人是否承包土地：

申请人婚姻状态：

有无子女： 子女婚姻状态： （仅零就业家庭人员和单亲家庭人员选择此项）

本人已知晓认定及退出条件，并承诺：

1．本人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。

2．本人处于失业状态、不存在不予认定情况，并知晓退出条件。

3．其他承诺事项（由申请人本人填写）

以上承诺真实有效，本人自愿接受有关部门对上述承诺随时进行核实，如有虚假，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。

 承诺人（签字按手印）：

 年 月 日

调查核实结果

街道（乡镇）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于 年 月 日，对承诺人承诺的相关信息进行实地调查核实，未发现相关承诺与事实不符的情况。

调查核实人（签字）： 街道经办人（签字）：

 街道（乡镇）公共就业服务机构（盖章）：